



182312050353

单位登记号	510117002728
项目编号	SCCJHJCYXGS3259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CE 检字(2022)第 0729012 号

项目名称: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李红霞

审核: 雷亮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639号
电话 (TEL): +86-28-60262190 邮编: 611730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数显温度计 TA288/CE056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CE166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CE13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70B/CE03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CE116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0/CE127/CE02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2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E117	0.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1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含石墨炉) TAS-990 AFG/CE014	0.01mg/L
	铜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CE124	0.006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CE125	0.3 μ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CE017	0.06mg/L

表3-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饮用水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1)	菌落计数器 XK97-A0/CE01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Y280A/CE026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A/CE061	/
	烟气参数 (温度、含湿量、压力、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含修改单)	烟尘测试仪 GH-60E/CE114	/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CE156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雷磁离子计 PXS-270/CE021	0.06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E007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CE124	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CE124	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CE120	/

4. 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1；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见表5-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4。

表5-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为无量纲，水温为℃，流量为 m³/h，其余为 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平均值*	
2022.09.19	废水总排口 WW1	pH	7.4	7.5	7.4	/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6.0	17.2	17.2	300
		化学需氧量	74	64	68	74	500
		动植物油类	0.10	0.10	0.18	0.18	100
		氰化物	未检出	0.004	未检出	0.004	1.0
		氟化物	0.314	0.308	0.309	0.314	20
		磷酸盐	2.52	2.38	2.22	2.52	/
		总磷	4.78	4.40	5.02	4.73	8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锌	0.03	0.04	0.02	0.04	5.0
		水温	23.3	23.8	24.7	24.7	/
		流量	35.4	34.8	36.9	36.9	/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日均浓度值统计时以1/2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3、“*”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氰化物、氟化物、铜、锌、砷以最大值评价，氨氮、总磷以平均值评价。

表5-1 废水检测结果（续）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平均值*	
2022. 09. 19	废水总排口 WW1	砷	3.0×10^{-3}	3.1×10^{-3}	2.8×10^{-3}	3.1×10^{-3}	0.5
		氨氮	0.956	1.00	1.04	0.999	45
	含砷废水处理系统 R0 清水出口 WW2	砷	2.8×10^{-3}	2.5×10^{-3}	2.8×10^{-3}	2.8×10^{-3}	0.5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日均浓度值统计时以1/2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3、“*”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氰化物、氟化物、铜、锌、砷以最大值评价，氨氮、总磷以平均值评价。

表5-2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

（单位：CFU/m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 09. 19	GW1 生活饮用水终端纯水进口	菌落总数	4
	GW2 生活饮用水终端纯水出口		2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2.09.19	G1 FQ-02316 有机废气 排气筒采 样孔	温度	℃	21	22	22	22	/	
		压力	Pa	40	31	35	35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	
		流速	m/s	7.05	6.22	6.60	6.62	/	
		标干流量	Nm³/h	16670	14651	15567	15629	/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9	3.28	3.15	3.17	6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8	0.049	0.050	13.4
	G2 FQ-02315 有机废气 排气筒采 样孔	温度	℃	21	22	21	21	/	
		压力	Pa	25	23	30	26	/	
		含湿量	%	2.0	2.0	2.1	2.0	/	
		流速	m/s	5.57	5.35	6.10	5.67	/	
		标干流量	Nm³/h	13201	12641	14449	13430	/	
		含氧量	%	20.5	20.6	20.5	20.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34	3.42	3.26	3.34	6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3	0.047	0.045	13.4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2、“*”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8（续）第25，VOC_s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_s。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1)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2. 09. 19	G3 FQ-02312 酸性废气排 气筒采样孔	温度	℃	16	16	17	16	/	
		压力	Pa	46	43	46	45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	
		流速	m/s	7.49	7.25	7.39	7.38	/	
		标干流量	Nm³/h	21836	21095	22128	21686	/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28	2.35	2.43	2.35	/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0	0.054	0.051	14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2.64	2.73	2.75	2.71	45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8	0.061	0.059	5.7
		氯气	排放浓度	mg/m³	0.32	0.26	0.37	0.32	65
			排放速率	kg/h	6.99×10 ⁻³	5.48×10 ⁻³	8.19×10 ⁻³	6.94×10 ⁻³	0.52
		标干流量		Nm³/h	22211	22229	20599	21680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2.85
		温度	℃	16	16	17	16	/	
		压力	Pa	45	48	49	47	/	
		含湿量	%	2.2	2.1	2.2	2.2	/	
		流速	m/s	7.41	7.61	7.83	7.62	/	
		标干流量	Nm³/h	21580	22425	22237	22081	/	
		含氧量	%	20.8	20.8	20.5	20.7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93	2.47	2.99	2.46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5	0.066	0.054	0.915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5	0.96	0.99	1.13	9.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2	0.022	0.025	0.38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2)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2.09.19	G4 FQ-02314 酸性废气排 气筒采样孔	温度	℃	17	17	17	17	/	
		压力	Pa	49	42	53	48	/	
		含湿量	%	2.5	2.6	2.4	2.5	/	
		流速	m/s	7.75	7.18	8.06	7.66	/	
		标干流量	Nm³/h	22424	20744	23340	22169	/	
		含氧量	%	20.8	20.8	20.6	20.7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58	2.72	2.90	2.73	/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6	0.068	0.060	14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2.18	2.16	2.11	2.15	45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5	0.049	0.048	5.7
		氯气	排放浓度	mg/m³	0.48	0.42	0.48	0.46	65
			排放速率	kg/h	0.011	8.71×10 ⁻³	0.011	0.010	0.52
		标干流量	Nm³/h	22898	22839	21827	22521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2.85
		温度	℃	17	17	18	17	/	
		压力	Pa	48	44	46	46	/	
		含湿量	%	2.6	2.6	2.6	2.6	/	
		流速	m/s	7.56	6.98	7.57	7.37	/	
		标干流量	Nm³/h	22529	22341	21555	22142	/	
		含氧量	%	20.3	20.6	20.7	20.5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2.81	2.87	3.10	2.9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4	0.067	0.065	0.915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77	1.18	1.10	1.02	9.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6	0.024	0.022	0.38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表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2022. 09. 19	厂界噪声	N1 生产车间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9
		N2 厂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6
		N3 生产车间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63
		N4 办公区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7
标准限值			65

备注: 1、声级计校准值为 93.7dB (A), 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CE132。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6. 检测结果评价

此次检测结果表明:

废水中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氰化物、氟化物、铜、锌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 氨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2 中标准限值; 氯气、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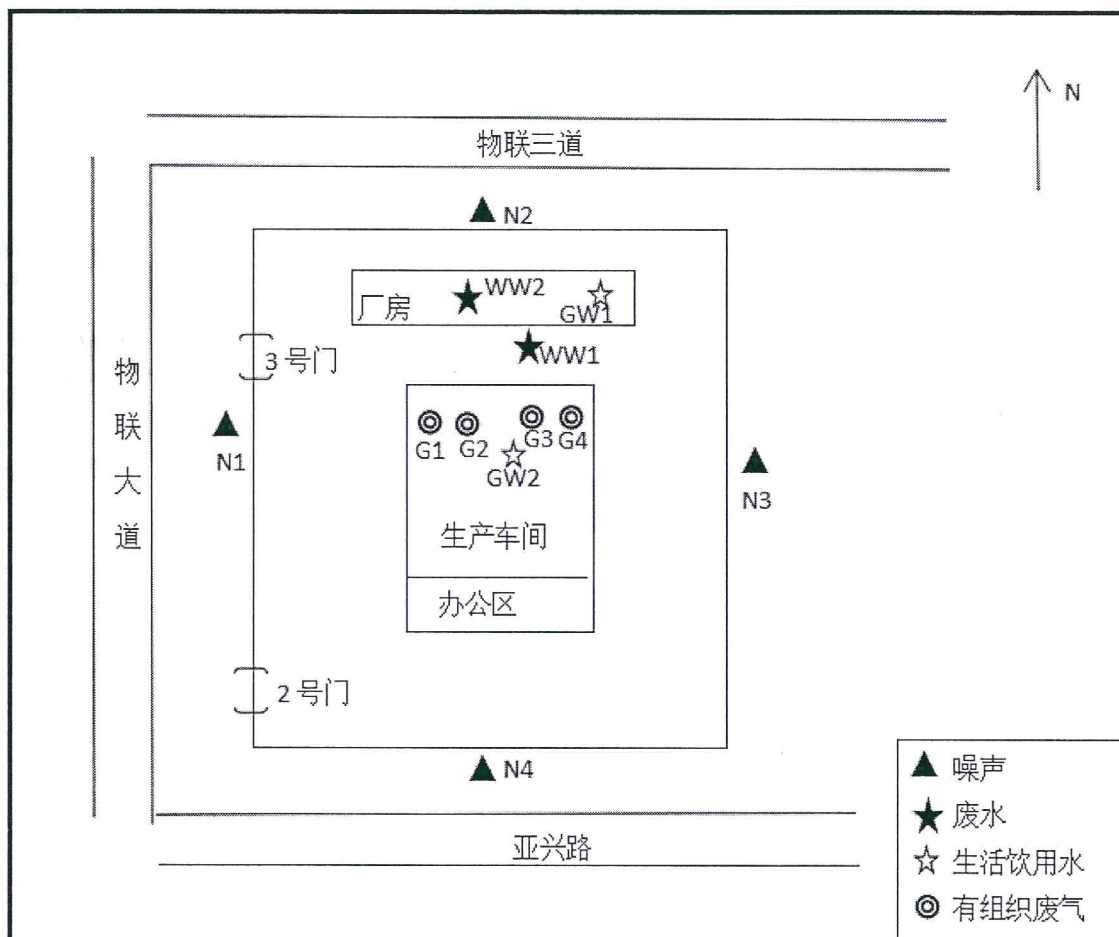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